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华源新材 2018 年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上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5 元/股，发行股数 2,857,143 股，共募集资金 5,000,000.25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102000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5,000,000.25 元增资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全部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9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677 号《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857,143 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余额为9,175.44元。

2、2018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公司发行26,600,000.00股收购了江西赣丰玻纤网有限公司(原名: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江西赣丰玻纤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无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式实施。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1510 2001 2900 0030 02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25元),要求股东入资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账户名称: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10 2001 2900 0030 0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无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 3550.8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详情如下：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人员工资	3,465,371.00
水费、电费、燃气费	1,287,113.86
采购款及运费	241,724.24
银行手续费	309.96
咨询费	9,032.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合计	5,003,551.0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使用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